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Sensortek Technology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計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股票發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本公司有關股務作業依照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第六條之三： 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除依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

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董事會開會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累積虧損。

(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